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现就柯利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 19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27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6,286.80	26,286.80	2	光电幕墙	苏园经投登字 [2014]3 号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0	4,460.60	1	股份公司	苏园经投登字 [2012]2 号
3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1.40	9,881.40	1.5	股份公司	苏高新发改项 (2014) 52 号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6.10	1,956.10	1	股份公司	苏高新发改项 (2014) 51 号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500.00	4,747.10	-	股份公司	-
合计		51,084.90	47,332.0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51,084.90 万元，其中 47,332.00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他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如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80.54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占比	实际投入时间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47	3.57%	2012-2015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8.07	16.77%	2012-2015
合计	680.54	5.75%	-

上述柯利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680.54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柯利达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柯利达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柯利达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